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将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意见详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